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资金需求计划，以部分门机和拖轮设备作为租赁物，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四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四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以部分门机和拖轮设备作为租赁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5 亿元，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为 5 年期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4% 下浮 5%，即 6.08%（起租日后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贷款利率，则未支付的租金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幅度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季度等额支付租金，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公司按名义货价 1 元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金融街 E5AB 座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资本：80 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公司部分拖轮和门机设备

(二) 类别：固定资产

(三) 权属：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所在地：唐山市

(五) 资产价值：租赁物账面净值约 5.2 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2、租赁物：公司部分拖轮和门机设备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5 年

5、租赁利率：租赁利率为 5 年期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4% 下浮 5%，即 6.08%（起租日后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贷款利率，则未支付的租金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幅度做相应的调整）。

6、租金支付方式：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公司自起租日后第三个月开始支付租金，按季度等额支付。

7、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工银租赁所有；租赁期届满，公司承担的相关租赁义务履行完毕，支付 1 元留购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名下。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半年支付租金约 5900 万元左右，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

利能力，有能力按时支付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 36#-40#煤炭泊位项目建设，其中部分也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本运作能力，降低了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